

信仰基要系列

What i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Basics of
the Faith

S E R I E S

J. V. 费斯科

J. V. Fesko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信仰基要系列

我们如何荣耀上帝？
我们的孩子如何归信？
什么是拣选与预定？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什么是真正的加尔文主义者？
什么是合乎圣经的讲道？
什么是教会治理？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什么是圣徒的坚忍？
什么是上帝的护理？
什么是属灵争战？
什么是基督教世界观？
什么是圣餐？
什么是真实的归信？
为什么我们要为婴孩施洗？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J · V · 费斯科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What I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Basics of the Faith

J. V. Fesko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8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引言

■ **自马丁·路德** 这位十六世纪著名的改革宗先驱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维滕堡城堡门上以来，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便成为改革宗信仰的伟大真理之一。十六世纪更正教改革家们确立了五大信仰核心：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唯独基督（solus Christus）、唯独恩典（sola gratia）、唯独信心（sola fide），以及唯独神的荣耀（soli Deo Gloria）。其中三大唯独与称义教义尤为密切。在展开论述前，我们需先界定何为“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

世人都必在生命中的某一刻站在上帝面前受审。审判结果非此即彼：或定罪，或宣告无罪。用圣经术语来说，上帝对站在他面前之人，不是定罪便是称义。上帝若要称一个人之义，便要求其具备全然完美的公义——即完全顺服他的律法。然而人既属罪恶，又伏在上帝的咒诅之下。罪人如何能在上帝的审判中逃脱定罪的结局？答案尽在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之中。《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最初撰于十七世纪，如今已成为大多数保守派长老宗派所采用的要理问答之一。

■ 称义

它如此定义“称义”：“称义是上帝白白恩典的作为，在其中，他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悦纳我们在他眼中为义；这唯独是因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并且唯独借着信心领受。”（第33问）。在此我们看到了唯独因信称义教义的基本要义。

罪人如何在上帝眼中得称为义？唯有当另一个人站在他的位置上，献上上帝所要求的完全顺服或公义时，他才可能被称义。这正是耶稣为那凭信心仰望他之人所成就的。耶稣代替罪人而活。换言之，耶稣在其一生中完全且彻底地顺服了天父的旨意与律法。耶稣也在其尘世生命中承受了罪的刑罚，这刑罚在十字架上的受难达到顶点。这意味着耶稣既承受了律法的刑罚，又将他完全的顺服赐给那些凭信心仰望他的人。耶稣从死里复活，表明他那完全的祭已蒙父接纳，也由此确保了对罪与死亡的得胜。罪人对自己的称义——对上帝所作出的这一宣判——毫无贡献。正因如此，十九世纪苏格兰神学家兼诗人贺拉提乌斯·波纳曾写道：“基督啊，是你的工作而非我的，向这心灵诉说喜乐；它们告诉我一切已成，它们命令我的恐惧离去。”或许此刻，宗教改革的呼声开始显得更为明晰。

上帝称罪人为义，唯独出于恩典（*sola gratia*）。上帝完全有权宣告罪人有罪，却向他显明怜悯并赐下恩典。称义唯独藉着基督（*solus Christus*），因为这是基督的工作——他的生命、死亡与复活——构成了信徒被宣告为义的司法基础。而罪人唯独因信心（*sola fide*）得称为义。换言之，这不是出于罪人的顺服或善行。相反，罪人唯独仰望基督与他的工作，因而被上帝宣告得称为义。

这三点是因信称义教义的基本要义，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篇幅中详细探讨这些要点，以理解改革宗信仰这一核心真理。

十六世纪第二代改教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曾阐明：“除非你先认清自己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他对你审判的本质，否则你既无建立救恩的根基，也无培养敬虔的根基。”正因如此，加尔文认为称义是“宗教运转的主要枢纽”。¹ 难怪十七世纪改革宗神学家约翰·海因里希·阿尔斯特(Johann Heinrich Alsted)——1619年多特总会的代表之一(该会议确立了“加尔文主义五要点”)——后来写道：称义教义乃是*articulus stantis et cadentis ecclesiae*，即“教会存亡所系的信条”。

为理解这一至关重要的教义，我们将首先查考圣经开篇章节与亚当的受造，看上帝如何始终定意创造并审判他的造物。其次，我们将看到在堕落的世界中，上帝如何透过旧约不断指向他儿子的位格和工作，证明人永远无法靠顺服在上帝眼前称义，唯独藉着对耶稣工作的信心方能称义。第三，我们将透过基督的生命、死亡与复活，找到因信称义教义的基本构件。第四，我们将总结所得的结论，并说明改革宗众教会在历史上如何表述这一教义。第五，我们将回答一些有关此教义的常见问题。

太初有道

我们都熟悉创世记 1-2 章的情节：上帝创造了天地，并以按他形象所造的人作为创造的冠冕。上帝吩咐人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但人违背了命令，使世界陷入罪、死亡和撒但的压制之下。然而许多人可能没有意识到，即使在圣经开篇的章节中，我们也能发现称义的教义。

当上帝最初造男造女时，他对自己的工作作出了审判。上帝创造后宣告万物都“甚好”。事实上，当他造了唯一承载他形象的人类时，上帝宣告人是“甚好”的（创 1:31）。上帝宣告人“甚好”是一个司法性的宣告。我们可以想到那位富有的年轻官长与耶稣的对话，主问他为何称自己为“良善的”，因为惟独上帝是良善的

（可10:18 // 路 18:19）。例如在箴言中我们读到：“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守义人的路。”（2:20）。这节经文作者使用了同义平行体（希伯来诗歌结构），用两种不同的方式陈述同一真理，表明良善与公义是同义词。因此，当上帝说人“甚好”时，本质上已宣告人为义。同时我们应当注意，虽然人是义的，但这义未经考验；它是未被试炼的。

上帝与亚当立了约，即一个协议。这约如同圣经中其他圣约，提出了顺服的要求。在此约中，亚当有两项主要责任：第一，上帝要求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棵树在此意义上是上帝诫命的象征，也是他律法的象征。其次，上帝吩咐亚当

使全地充满上帝的形象；亚当本应在女人的协助下，借着生养繁衍来完成这一使命。亚当与女人本应繁衍后裔，使他们承载上帝的形象，以此方式使全地充满上帝的荣耀。亚当还应当治理全地，换言之，他本应将上帝居所中园子的秩序扩展到地极。这是上帝摆在亚当面前的工作，也是对其顺服的考验。如果通过考验并完成劳作，上帝本来会宣告他为义。亚当的义便不再是未经考验、尚未证实的义；相反，亚当对天父的命令忠信而顺服这一事实，将得到最终而确凿的证实。反之，如果亚当悖逆，上帝已明确告知他必死亡（创 2:17）。改革宗神学家历来称亚当与上帝的关系为行为之约，或称生命之约。《威斯敏斯特信条》宣告：“神与人所立的第一约是行为之约，以生命应许亚当，并在他里面应许他的后裔，以完全的个人顺服为条件”（7:2）。

可悲的是，我们都知道后来的事。亚当与女人犯罪，听从蛇的声音而非遵行上帝的命令。但上帝没有按他们悖逆所当得的报应待之，反而施以怜悯。亚当与女人确实必须承受罪的后果：他们被逐出上帝在花园中的居所，遭受灵性与肉体的死亡，如今二人都无力向上帝献上他所要求的顺服，因此注定活在远离主恩惠同在的状态中。然而，上帝向他们施怜悯，并应许女人的后裔必胜过蛇的后裔。上帝咒诅蛇时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3:15）换言之，上帝不仅要差遣一

位来扭转堕落带来的灾难性与悲剧性后果，这一位还要向上帝献上他从起初所要求的顺服。事实上，正因如此，历代神学家一直将创世记3章15节称为福音的第一个应许。从此，上帝不再以行为之约为基础对待亚当和女人；如今，一个全新的原则开始发挥作用：上帝以恩典为基础对待他们。历代改革宗神学家将这种关系称为恩典之约。

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十七世纪对神学家的称谓）再次宣告：

人因堕落，使自己无法靠那约得生命，主便乐意另立一约，通常称为恩典之约。借此，他藉耶稣基督向罪人白白赐下生命与救恩，要求他们信靠他以致得救，并应许将他的圣灵赐予一切预定得永生之人，使他们甘心并能相信。
(7:3)

亚当在恩典之约与福音的第一个应许中得蒙庇护，这从他给妻子起新名的举动可见一斑。她不再被称为女人，而是夏娃——即“生命之母”的意思（创 3:20）。这意味着亚当将信心寄托于女人后裔拯救他们的应许。亚当藉信心仰望基督。他虽然未必明白其中的一切细节，却知道，正是女人后裔的工作，要使他们脱离撒但、罪与死亡的捆绑，又要恢复人类在上帝面前的地位。

亚当的信心并不是向内省察的——他并没有指望靠自己来解决自己因罪而陷入的困境。相反，他的信心乃是外向式的——他仰望另一位，仰望那女人的后裔。我们甚至可以从《创世记》的叙事中看见一些迹象，表明人的罪将要得到医治；然而，这医治并不只是使人恢复在伊甸园中原有的地位。亚当和夏娃所得的救恩将远为宏大：他们将被恢复，永远住在上帝面前；而他们的赤身与羞耻，也将借着另一位所流的血得以遮盖。我们可以从这里看出一些端倪：亚当和夏娃都穿上了上帝亲自为他们预备的皮衣（创3:21）。人如果要重新回到上帝面前，就必须有另一个生命流血。人永不再赤身露体，而要披戴一个人的义袍，即披戴女人后裔的义袍。

旧约中的称义

挪亚与大洪水

在创造与堕落的叙事之后，上帝美好的创造很快便败坏了（创6:5）。因此上帝定意审判受造界，并借着一位义人挪亚和他的全家重新开始（创6:7-8）。上帝吩咐挪亚建造约柜，使这创造——包括挪亚的家族——得以保全。上帝借着洪水，使受造界重归创世记1:2所描述的状态——洪水遍满全地，正如起初一般。挪亚和他的家人从方舟中出来，进入那片被重新创造的土地，但事情很快失去了控制。挪亚陷入罪中，不禁让人联想到亚当和夏娃堕落的事件。正如亚当和夏娃在园

中吃了禁果而犯罪，发现自己赤身露体，导致对后裔的祝福与咒诅；同样，挪亚在葡萄园中因过度饮酒而醉倒赤身，也陷入罪中。挪亚堕落的记载同样以对后裔的祝福与咒诅作结。若有人质疑人类能否取悦上帝并献上他所要求的公义，挪亚的后裔建造巴别塔（创 11:1-9）便彻底消除了这种疑虑。人又一次企图成为上帝，正如亚当当初在园中所行的一样。

正是在巴别塔事件之后我们看见某种新的开端。上帝从巴别的废墟中呼召迦勒底人亚伯兰：“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这与此前的历史截然不同。上帝不再像从前吩咐亚当和挪亚那样，命令他的仆人生养众多、遍满全地（创1:28；9:1）。如今，取而代之的不是一道命令，而是上帝亲自应许：他要借着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使全地充满。当上帝说要使亚伯兰成为大国，并藉他使地上万族得福时，这应许的普世性已然显明。我们必须明白，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乃是他先前向亚当和夏娃所作之应许的延续——女人的后裔必胜过蛇的后裔。此外，我们也看见，上帝亲自承担了亚当未能完成的使命。亚当和挪亚所未能成就的，上帝要借着祂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亲自成就。正因如此，使徒保罗称创世记12:3为福音：“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3:8）

亚伯拉罕

将这位伟大先祖的故事继续读下去，我们会看到圣经中关于唯独因信称义教义最关键的经文之一。上帝向亚伯拉罕应许必使他成为大国，并要藉着他使地上万族得福（创 12:3）。亚伯拉罕领受这应许时年七十五岁（创 12:4）。然而岁月流逝，似乎上帝已忘记他的应许。但上帝再次临到亚伯拉罕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亚伯拉罕却因没有子嗣而忧心——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将成为他的后嗣（创 15:2-3）。在亚伯拉罕心思中，自己将膝下凄凉而终。但上帝重申使他成为大国的应许：“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4-5）。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如何回应这福音重述的神圣应许？

创世记记载：“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15:6）。这至少可称为震撼人心的宣告，就像划过黑暗的一道光。首先，亚伯拉罕相信并凭信心接受主的应许——即保罗所称的福音。其次，上帝没有把亚伯拉罕看作被定罪的罪人，而是称他为义人。

按照圣经其他部分更为完整的见证，人唯有完全而完美地顺服上帝全部的律法才能得称为义（利 18:5；申 27 - 30；加 3:10 - 14；罗 10:5）。然而亚伯拉罕却因着信心仰望上帝的应许而获得这义的地位。第三，创世记 15:6 告诉我们，上帝“算”亚伯拉罕的信为义。上帝将义归算给亚伯拉罕意义重大。将义归算、记入或归与一个人，意味着这义是外来的；并非亚伯拉罕本身所有。正是在创世记 15:6 中，我们看到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或称唯独信心。

亚伯拉罕被宣告为义并非因他的顺服，而是唯独因他对上帝应许的信心。我们从使徒保罗对这段经文无谬误且权威的注释中，确证了这些结论。保罗写道：“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1 - 5）。在保罗对创世记 15:6 的阐释中，使徒排除了靠行为称义，或试图通过遵行律法赚取救恩的可能性。相反，称义唯独本于信。这个主题我们还将重提，特别是在我们思考基督的生、死并复活与称义教义的关系时。但在继续之前，创世记 15 章的叙述中还有另一个要素需要考虑。

在称亚伯拉罕为义之后，上帝与这位先祖立了约，达成了协议。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国家、宗族或个人订立协议或圣约是常见

做法。这些圣约有时存在于平等双方之间，有时则是一方明显强于另一方。当双方商定圣约条款后，通常会用仪式来封立圣约——将牲畜劈成两半，从剖开的牲畜中间走过（参耶 34:18-19）。这种宰牲仪式的意义在于：用牲畜的命运作为立约双方的担保，若任何一方违背圣约条款，必遭同样下场。基于此背景，我们应当特别注意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仪式中发生的事件。

当亚伯拉罕按吩咐将祭牲劈开后（创 15:9-12），日头西沉，他陷入沉睡。此时，象征上帝临在之冒烟的火炉与燃烧的火把独自从剖开的祭牲间经过。这个意象表明：无论是先祖亚伯拉罕还是上帝自己，如果违背这个圣约，唯有上帝独自承担违约的惩罚。既然我们知道上帝存到永远，我们也就更加确信上帝必定会持守他的应许。这里再次突显了称义教义的核心要素：亚伯拉罕完全被动——他睡着；而上帝主动立约、应许因信将公义归算给他，并以不可更改的誓言担保违约的惩罚。上帝对亚当夏娃的应许，此刻在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福音圣约中渐次显明。正是在上帝独自经过祭牲的残骸之后，他向亚伯拉罕发出了立约的誓言：

“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创 15:18）。使徒保罗对此圣约应许的诠释极具价值：“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保罗向我们显明，上帝赐予亚伯拉罕的圣约应许最终在他独生子耶稣基督身上得以成全。

至此，我们已看到创世叙事中发展出的重要节点。我们看到上帝将人安置在园中，并赐下两条命令：1) 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2) 要以上帝的形象充满全地，将园中的秩序扩展到地极。亚当失败了。上帝重新创造天地，以某种新的“亚当”重新开始。挪亚是个义人，但他同样未能完成以上帝形象充满全地的使命。上帝便呼召了不虔不义的亚伯拉罕，向他赐下应许。上帝曾命令亚当和挪亚去成就的事，如今他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并藉着他来实现。亚伯拉罕信这应许，就在上帝眼中算为义——不是因他的行为或顺服，乃是因他信靠这应许，唯独凭着信心，在福音中领受那女人的后裔要战胜蛇的后裔的应许，并相信上帝要藉亚伯拉罕的那一为后裔——耶稣基督——赐他众多子孙。此外，亚伯拉罕的罪孽不再玷污他，因上帝已藉信心将公义归算给他。这公义从何而来？这义将从上帝自己而来，道成肉身的上帝，是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耶稣的生、死与复活

成全律法

自从人类始祖堕落以来，整个历史都在期待救赎应许的成就。公元一世纪，上帝实现他圣约应许的时刻已然来临。福音书记载了基督的事工，但这事工深深植根于旧约。我们在耶稣的家谱中瞥见这些关联——马太称他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路加则追溯至亚当的子孙（太 1:1；路 3:23 - 38）。这些家谱关联至关重要，它们有机地将耶稣与创世记 3:15 和 15:18 的应许相连——女人的后裔与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此而言，耶稣是独特的，福音书作者认定他就是上帝救赎应许的终极实现。然而使基督与众不同的并不只是他的家谱。

路加，这位由医生转为神学家的作者将耶稣的家谱记载在他的受洗和旷野漂流这两段记载之间。基督此时的行动无疑令人联想到以色列的历史：以色列民藉神迹性的出埃及得救——他们穿越红海获释，被领入旷野，本要前往应许之地。当我们记起上帝称以色列为“我的长子”（出 4:22）、保罗将过红海称为洗礼（林前 10:1 - 2）、以及以赛亚指认引领以色列的云柱火柱即为圣灵（赛 63:10 - 13；参该 2:5）时，以色列历史与耶稣受洗及旷野经历的关联便更为清晰。但如今，基督——上帝真正的儿子——从洗礼的水中出来，

圣灵降在他身上，引领他进入旷野，如同古时的以色列。当然，以色列与耶稣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旧约的以色列是悖逆、乖戾、不信，尤其是不顺服的。耶稣则与亚当、挪亚和以色列不同，他是上帝顺服、信实且降服的圣子。他是父上帝所喜悦的爱子（路 3：22）。基督的公义显现在他于旷野受试探时。以色列因悖逆在旷野飘流四十年。耶稣在旷野四十日，但当他受试探时，他是顺服的。

在一段著名的经文中（腓 2:5 - 11），使徒保罗颂扬耶稣的顺服。但或许较少人注意的是，他通过含蓄地将耶稣与亚当对比来达成这一点。保罗写道，耶稣虽“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这呼应了亚当试图通过摘取禁果来夺取与上帝同等的地位（腓 2:6）。保罗告诉我们，耶稣非但没有试图夺取与上帝同等的地位，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 - 8）。在此，保罗极力强调基督的顺服，并暗示了弥赛亚与亚当之间的对比。然而在另外两段经文中，保罗明确区分了耶稣与亚当。

在罗马书第 5 章，保罗比较了亚当与耶稣的作为。保罗首先解释第一个人亚当的罪带来的后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他将亚当的罪所带来的结果与基督顺服至死所带来

的结果作了比较：“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 5:16）。注意亚当的罪使众人都被宣告有罪，但基督的顺服却带来称义：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7-19）

保罗在其他地方阐明了亚当与基督之间的关系：“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因此耶稣提供了上帝要求于人的顺服与公义。基督的生命对我们的称义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应当再次想起贺拉修·波纳（Horatius Bonar）的话：“基督啊，是你的行为而非我的行为向我的心述说喜乐；它们告诉我一切已成，它们命令我的恐惧离去。”

承担律法的刑罚

基督将那无人能够献上的完全顺服献给了他在天上的父；无论是在堕落之前还是之后，都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伊甸园中违背上帝命令所带来的刑罚至今仍然临到每一个人身上。请记住保罗谈到始祖的罪时是这么说的：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全人类都被归算了亚当的罪，这罪带来了罪咎与污秽。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为自己的罪负责，也要为亚当的罪负责。可以说，耶稣正是为偿还这罪债而来——要除去悬在违犯上帝律法之人头上的律法咒诅，无论是园中的亚当、洪水后的挪亚，还是西奈旷野及后来应许之地的以色列人。对此保罗明确宣告：“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但请谨记，是上帝亲自从剖开的祭牲中间经过，并承诺承担圣约的咒诅。

在致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中，保罗阐释了基督十架与我们称义的关系：“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3:13-14）。此处保罗将挂在木头上承受圣约咒诅（申 21:23）与基督的受难联系起来。正是基督担当了上帝的咒诅；正是耶稣为我们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使我们得着生命。但我们应当明白基督不仅在十架上受苦，他在世上的整个一生都经受苦难，他承受了自己百姓的侮辱与拒绝，被人无端指控犯有罪和亵渎上帝，并且过着简朴艰苦的生活。他承受这一切，是因为亚当的罪所带来的后果。但他之所以承受这一切，尤其是在十字架上——那是残酷的刑罚与处决工具——受尽苦难，也是为了使那些凭信心仰望基督的人不必承受上帝的忿怒。在十架上，基督为她的新

妇——教会喝下了上帝忿怒的杯（可14:36；参 启 16:19）。因此，基督的受难是我们称义的必要条件。正如博纳所写：“基督啊，在羞辱的木头上，是你而非我承受痛苦，偿付了律法的全价，为我购得平安。”

复活为使我们称义

基督的生与死是称义教义的根基，但许多人未意识到复活同样至关重要且不可或缺。复活之所以必要，原因有三：首先，如果死亡能够将耶稣拘禁在它的权势之下，那就意味着耶稣是有罪的。正如保罗所说的：“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因此，若耶稣长眠坟墓，其受难便属正当。其次，如果基督没有从死里复活，就意味着罪和死亡的权势并没有被打破和胜过。第三，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就意味着上帝并没有悦纳那为上帝子民所献上的祭。保罗向哥林多人阐明：“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正因这三重缘由，保罗将称义教义与耶稣复活紧密相连。

保罗在罗马书 4:25 写道：“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在他的十字架受死中，耶稣为违背律法所带来的刑罚付上了代价；而在他的复活中，父上帝向全世界宣告他的儿子是公义的，是无罪的。耶稣打破了罪和死亡的权势与捆绑，而他的父也向全世界宣告，他儿子所献上的祭物已经蒙悦纳。正是在基督的复活中，我们再次看见亚当之工与耶稣之工的鲜明对比：在

亚当里，有罪、定罪和永死；在耶稣里，则有顺服、称义和永生（参但 12:2）。不仅如此，正是藉着耶稣的复活，他通过将圣灵浇灌在他的子民——教会身上而赐下生命。对此保罗解释道：“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此处保罗引用创世记 2:7 关于首位人类亚当受造的记载，与末后的亚当耶稣的工作形成对比，显明他如何通过复活带来圣灵更新的工作。保罗接着详述基督复活的功效：“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7-49）。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基督的复活对于我们的称义是不可或缺的。基要神学巨擘、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普林斯顿神学院圣经神学教授赫尔哈杜斯·沃斯（Geerhardus Vos）——这位与华菲尔德（B.B. Warfield）等改革宗伟人共事、并栽培出梅钦（J. Gresham Machen）等杰出弟子的学者如此阐释：“我们在复活中找到了赦罪与平安最坚实的确据。当基督在复活节清晨复活时，他将我们一切的罪都留在坟墓深处；这些罪孽在上帝眼前被埋葬得如此彻底，甚至到审判之日也无法再起来指控我们。”²

基督的工作

由此可见，基督工作的每一部分——他的一生、受死与复活——对于我们的称义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督在世的一生中，他献

上了那从未有人向上帝献上的顺服——无论是在伊甸园堕落之前还是堕落之后，都没有人能够献上这样的顺服。他一生都在献上这顺服，并在受难时达到顶峰。基督借着受死承担了律法的刑罚，并为他的子民担当了上帝的忿怒。透过耶稣的复活，父神宣告他的儿子为义，罪与死亡已被战胜，圣子完全的牺牲已被悦纳。从这三件事我们看见基督的工作是根基性的，是我们称义的基础。使我们能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的，不是我们的顺服或善行，唯独是基督的工作（唯独基督），这工作唯独藉着信心（唯独信心）并唯独靠着上帝的恩典（唯独恩典）被领受。正是耶稣承接了那破裂的行为之约并完全履行。耶稣成全了创世记 1:28 的使命，且是藉着福音成就的（参创 12:3；太 28:18-19）。最终，我们看见耶稣作为末后的亚当，被那些承载他公义形象、披戴他公义衣袍、并再次住在上帝面前的子孙环绕（启 21-22）。基督藉着他的工作——而非我们的工作——使全地充满上帝荣耀的形象。

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

纵观圣经中的相关经文，我们可以将“唯独因信称义”这一教义的几个要点总结如下：

- 称义是上帝所作出的法律意义上的宣告：上帝宣判那凭信心仰望基督的人，在他眼中是公义的。
- 我们唯独因信称义，因为罪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无法向上帝献上他所要求的顺服。因此我们的信心并不是向内省察，试图从自己里面寻找我们能够做什么来拯救自己；相反，我们的信心是向外仰望，定睛在基督已经成就的工作上。

· 基督的生、死和复活是我们称义的根基，是使我们得以称义的依据。

· 我们唯独因信称义，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能站立在上帝面前，并且我们已经领受了永生。

当我们思想这一教义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核心。虽然另有神学家奠定基础，路德却成为推动这一变革的关键人物。当时一位名为约翰·特策尔（John Tetzel）的天主教祭司兜售赎罪券，声称这是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建设捐款的“谢礼”。教宗签发这些赎罪券，宣称能缩短人在炼狱的时日或解救已故的亲属。特策尔创造出“银钱叮当落银库，灵魂立即出炼狱”的口号。正是这些事件促使路德于1517年10月31日万圣节前夕写下《九十五条论纲》张贴于维滕堡城堡门上。随着印刷术的新近发明，路德的论纲迅速传遍欧洲，宗教改革由此开始。

宗教改革时期，无论是追随路德的路德宗人士，还是改革宗神学家——如乌尔里希·慈运理（Ulrich Zwingli）、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撒迦利亚·乌尔西努（Zacharias Ursinus）、海因里希·布林格（Heinrich Bullinger）、卡斯帕·奥利维安努（Caspar Olevianus）以及许多其他人——都看见了路德所阐明的

真理，并予以认同。他们最终认同路德，是因为认识到这些真理乃是圣经的教导。改教家们研读圣经的书页——尤其是保罗书信——并确信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这些神学家致力于将这个教义编纂于宗教改革的信条与教理问答中。

在宗教改革时期以下这些信仰告白和要理问答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对“唯独因信称义”这一教义的确认。

《奥格斯堡信条》（1530 年，路德宗）：“我们的教会亦教导：人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功德或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而是因基督的缘故藉着信心白白得称为义——当我们相信自己是蒙眷顾的，且罪孽因信得赦免；当我们相信基督为我们受苦，并因他的缘故我们的罪得赦免，公义与永生也赐给了我们。”（第 4 条）

《法国信条》（1559 年，法国改革宗）：“我们相信唯独藉着信心，我们得以有份于这称义，正如经上所记：‘他为我们的救恩受难，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我们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把他赐给我们的生命应许应用在自己身上；当我们接受这些应许时，也能经历它们所产生的功效，并确信自己是建立在上帝的话语之上，必不至于被欺骗。因此我们凭信心得以称义，是建立在上帝白白赐下的应许之上的；上帝借着这些应许宣告并见证他对我们的爱。”

《比利时信条》（1561 年），荷兰改革宗。“我们相信我们的救恩就在于因耶稣基督的缘故，罪得赦免；而我们的罪得赦免，也意味着我们在上帝面前得以称义。正如大卫和保罗所教导的，他们宣告说，人的福分就在于上帝不凭行为，而是将义归算给他”（第 23 条）。

《海德堡教理问答》（1563 年），荷兰改革宗。“问：为何你说你唯独因信称义？答：并非因我的信心配得，使我蒙上帝悦纳，而是唯独基督的完全、公义与圣洁，成为我在上帝面前的义；并且我无法以其他方式领受这义，唯独藉着信心”（问答 61）。

《三十九条信纲》（1571 年），圣公会。“我们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唯独因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的功德，藉着信心，而非因我们自己的行为或配得：因此，我们唯独因信称义这一教义极其有益，充满安慰”（第 11 条）。

《威斯敏斯特信条》（1647 年），长老会；《第二伦敦信条》（1689 年），浸信会。“信心如此领受并倚靠基督和他的义，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11 章 2 节）。

纵观宗教改革时期及宗教改革之后这一系列信条与要理问答，我们可以看见来自德国、法国、荷兰、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神学家们以及路德宗、改革宗、圣公会、浸信会和长老会等各样教会群体，都一致肯定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就此而言，唯独因

信称义的教义并不是一种晦涩难懂、仅局限于世界上少数地区的教导，而是在16世纪的欧洲乃至更广泛的地区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教导和信仰告白。在结束之前，让我们来看两个常见的反对意见。

回应反对意见

反律法主义

当人们听到圣经所教导的唯独因信称义这一教义时，通常会提出两个反对意见。第一个反对意见是：这样的教导很危险，因为当人们听说只要他们信靠基督，他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都得蒙赦免，就会因此放纵自己，过着犯罪的生活。这种反应源于人们对道德败坏的生活，也就是“反律法主义”的担忧。毫无疑问，一直以来总有人在听见称义教义的真理之后，对它加以曲解和滥用。事实上，使徒保罗自己也曾面对过这种情况。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保罗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6:1）。换句话说，有些人认为：“如果上帝就是要赦免人的罪，而我是一个罪人，那么我们之间岂不是有一个完美的安排？我可以犯罪，而上帝会凭着他的恩典赦免我。”对于这种对称义教义的错误回应，保罗毫不含糊地回答：“断乎不可”（罗 6:2）！

保罗阐明，通过唯独信心的称义，我们脱离了在亚当里的老我，得以在基督耶稣里得着生命。保罗写道：“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3-4）。我们看见，因信

称义使我们与在亚当里的罪恶存在彻底决裂，并开始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保罗在别处解释说，与上帝恩典的称义之福相连的，是圣灵更新的工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3-14）。在此我们看到，伴随称义而来的是圣灵的内住。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进一步指出，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温柔、信实、节制（加 5:22-23）。

借着唯独信心称义并与基督联合，信徒同时有圣灵内住，圣灵在信徒里面结出基督的圣洁与公义。这种使信徒逐渐效法基督样式的过程称为成圣。这意味着每个因信称义的人同时也正在成圣。也就是说，他们会越来越公义，而非越来越罪恶。加尔文解释说，我们借着有分于基督“领受双重的恩典：第一，我们借着基督的无瑕无疵与上帝和好，因而在天上不再面对一位审判者，而是得着一位慈爱的父；第二，我们借着基督的灵得以成圣，从而追求无可指摘、纯洁无瑕的生活。”³为此，我们必须留意《威斯敏斯特信条》关于称义与成圣双重恩典的论述：“信心这样领受并安息在基督和他的义上，是称义唯一的工具；然而信心在被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始终伴随着其他一切使人得救的恩典；信心并不是死的信心，而是借着爱心发挥功效。”(11.2)

换句话说，那些凭信心与基督联合的信徒得以称义，而这种与基督的联合会结出圣洁的果子，也就是善行。信徒的善行并不是他得以称义的原因，而是称义所产生的结果。

律法主义

另一种常见反对意见是，唯独因称义的教义似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们怎能领受罪得赦免、义被归算，却对自己的救恩毫无贡献？”这同样是使徒保罗在事工中遭遇的问题。保罗在加拉太省建立了多间教会，离开后不久，假教师便潜入教会，教导外邦基督徒不仅要信耶稣基督，还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这些假教师宣称人称义得救是信心加上行为——在此特指信心加上割礼。这种回应本质上是律法主义的表现，认为基督徒能透过顺服换取上帝的眷顾。保罗对此教训的回应既有力又迅速，直斥其为假福音（加 1:8-9）。他责备加拉太人说：“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3:2-3）。律法主义者往往未能领悟，上帝的律法本无救赎之能，惟具宣告有罪之力。正因如此，我们必须凭信心仰望耶稣：“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

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16, 21；参罗 2-3）。

当人们听闻福音——其核心正是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并觉得这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时，他们才真正开始测度上帝在基督里向我们显明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我们必须认识到律法主义是对基督那完全且充足之工作的拙劣替代品。信徒又怎么可能在基督已经完全且充足的工作上再添加什么呢？正如那首著名的圣诗所唱的，上帝的恩典何等奇妙！

结论

在结束之前，我们应当就称义教义的实际应用作几点观察。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到没有任何圣经教义是不切实际的，更何况是称义的教义。还有什么比耶稣基督介入罪人与圣洁上帝之间的鸿沟、献上上帝所要求的顺服、承受他的忿怒、并从死里复活使我们得永生并住在三位一体之主面前更为实际和相关的呢？没有什么比从上帝公义永恒的忿怒中被救赎更为实际的了。除了这奇妙的祝福之外，还有一系列伴随唯独因信称义真理而来的其他祝福。保罗告诉我们：“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换言之，我们的心可以得享平安与确据，是因为借着我们的长兄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我们所认识的上帝不再是审判我们的法官，而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参西 1:15；来 2:10-18）信徒不再需要背负罪的罪咎与羞耻，因为基督已替他承担了。

不仅如此，我们确信：没有任何事物——无论是撒但、不信的世界，甚至我们自己的罪——能使我们与基督耶稣里的上帝之爱隔绝。正如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所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34）。因此，为罪哀恸、背负沉重罪咎重担之人，将得着自由、喜乐与幸福，因为基督已替他承担了这可怕的重担。那些眼见圣约子女陷入自我毁灭的罪中而哀伤的父母，也存着盼望——盼望上帝能开他们孩子的眼睛，使他们悔改，凭信心仰望耶稣，领受他的公义。

正是这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为战兢地立于上帝面前的亚当夏娃带来了盼望，为犯罪后被禁止进入应许之地的摩西带来了盼望，为与拔示巴犯下重罪的大卫带来了盼望，为意识到自己正在迫害基督新妇的保罗带来了盼望，也为每一个被上帝开启双眼、认识到自己罪孽并明白基督的生命、死亡与复活才是绝望中唯一救赎的人带来了盼望——这救赎唯独藉信心领受。确实，称义的教义是整个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也是教会能否站立得住的根基！

1.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约翰·T. 麦克尼尔（John T. McNeill）编，福特·刘易斯·巴特尔斯（Ford Lewis Battles）译（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年），3.11.1。
2. 吉尔哈德斯·沃斯（Geerhardus Vos），《恩典与荣耀：在普林斯顿神学院礼拜堂所讲的道》（*Grace and Glory: Sermons Preached in the Chapel of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爱丁堡：真理旌旗信托出版社，1994年），第161—162页。
3. 加尔文（Calvin），《基督教要义》，3.11.1。



“在这个教会中充满混乱与困惑的时代，对宗教改革称义的教义的种种挑战越发严峻。在《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一书中，约翰·费斯科针对当今迫切的需要，以合乎圣经、清晰明辨、历史上有根有据的方式回答了最重要的问题：‘罪人如何能在圣洁的上帝面前得称为义？’费斯科的这本小册子篇幅虽短，却堪称阐释称义的教义的杰作。”

——理查德·D. 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自十六世纪著名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的大门上以来，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一直是改革宗信仰的伟大真理之一。

在这本简明的小册子中，J. V. 费斯科重新审视这一至关重要的教义，阐明圣经的教导，考察改革宗经典信条的论述，并回答人们常见的问题。

“凡从事教导和带领的人都会喜爱这些小册子，因为它们是极佳的资源，既适合与慕道者分享，也适合用于门徒训练。”

——利根·邓肯 (Ligon Duncan)

信仰基要 系列小册子旨在向读者介绍改革宗信仰的基本教义与实践。在教会治理与教会实践的问题上，本系列体现改革宗的基本立场；除此以外，其内容也适用于各种教会处境。

J. V. 费斯科 (J. V. Fesko) 现参与福音派神学学会、圣经文学学会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以及圣经研究学会 (Institute for Biblical Research) 的工作。

